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 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虚假 交易、操控价格、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 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 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买卖计划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在计划交易日前交给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意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二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者解除限售情况。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 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公告内 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 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但该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和上市公告书另有限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月后申报离职的,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制度限制。其中,对于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的,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前款所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 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 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本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证券账户负责,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 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实际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 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 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

相关事项:

- (三)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四)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中需公司上市后方可适用的部分,在公司上市前暂不适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适用。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